

广东省河源监狱“十五五”政务信息化建设 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启动“十五五”期间监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粤狱办〔2026〕73号）文件要求，为更好地做好立项申报工作，现拟聘请第三方项目咨询公司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二、预算金额

人民币 40000 元。

三、标的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广东省河源监狱“十五五”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一、主项目：广东省河源监狱“十五五”政务信息化建设。 二、服务内容： 1. 需求调研。开展需求调研，形成需求调研报告。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评审等。结合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后续服务。 3. 其他要求。协助监狱完成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	项	1	40000	

本项目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四、服务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按照《广东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细则》（粤发改高技函〔2021〕566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的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形成需求调研报告，编制河源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需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为后续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和施工等实施环节提供依据。

2. 项目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供应商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参与采购人内部组织的项目方案评审论证。

3. 其他要求：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立项申报相关工作。

（二）咨询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需求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参与采购人组织的评审论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及上级单位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评审论证），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将项目成果报省局审核后，供应商需结合审核意见（如有）配合修改完善。

（三）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组建的服务咨询团队必须健全、专业配套，所派人员不少于 3 人。

1、总咨询工程师 1 人，为供应商正式聘任的、全面负责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

2、现场咨询工程师 1 人，为咨询单位正式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履行现场咨询实施任务，根据项目招标需求、合同要求完成咨询任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质量文审工程师 1 人，为咨询单位正式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履行咨询成果物（包括需求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的质量控制及文审任务，确保内审及评审顺利。

（三）响应方案要求：供应商响应报名后，应提交响应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1. 投标人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介绍；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企业资信；4. 咨询团队（提供证书复印件）；5. 信息化项目咨询业绩；6. 方案编制方案、评审论证组织配合方案、评审论证修改响应机制、内审机制与三级审核制度、成果质量控制方案、文审合规性保障、工期计划、进度管控措施等；7. 响应报价（下浮率报价），采购标的价格=预算价格*（1-下浮率），折算后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四）保密要求：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接触的建设单位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以及工作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

议记录等），均属保密信息。

2. 供应商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建设单位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保密信息；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项目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无关人员。

4. 供应商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建设单位，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延及其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保密义务的违反或保密信息的泄露，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 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长期有效。

五、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规划咨询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咨询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需求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及后续评审、修改完善相关工作。

六、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履行咨询服务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因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供应商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因非供应商的原因，且供应商无过错，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约定的咨询工程师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咨询服务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达到咨询服务深度和项目相关要求的，采购人将按照约定进行处罚：1. 如由于供应商没有管理督促落实到位，现场安全生产、质量不按规范操作，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扣罚供应商服务费 500 元，同时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工程师。2. 造成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咨询服务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七、工期要求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咨询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项目验收止。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隶属或管理关系。

（四）供应商资信要求：1.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为电子、信息工程。2. 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咨询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

（五）供应商具有省级固定资产投资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业绩经验。

九、款项支付

（一）第一笔款：提交成果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 50%。

（二）第二笔款：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及评审工作后，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三）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十、售后保障

如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一次性扣除保证金，有权结束合作并立即终止合同（造成

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拒绝该供应商法人旗下所有公司参与采购人其它项目采购。

十一、验收标准

按需求中相关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和可交付成果。

广东省河源监狱

2026 年 7 月 30 日